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正在公招（服务-货物）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正在公招（服务）2025-001-02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687220.00元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火车站街道办事处（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弘旭智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弘旭智联农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6 月 30 日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采购项目、正在公招（服务-货物）2025-00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包二	西宁市城东区火车站高品质养老服务社区项目	小区信息	1	项	20000	20000	
		设备信息	1	项	20000	20000	
		老年人管理	1	项	20000	20000	
		数据采集	1	项	60000	60000	
		服务工单	1	项	50000	50000	
		康养管家	1	项	20000	20000	
		餐饮管理	1	项	20000	20000	
		居家养老大数据可视化展示平台	1	项	100000	100000	
		智慧康养管理小程序	1	项	50000	50000	
		维护服务费用	1	项	70000	70000	
		数字中继线网关	1	台	16000	16000	
包二	西宁市城东区	坐席IP话机、耳机等	3	套	1400	4200	
		路由交换机	1	台	12850	12850	



火车站高品质 养老服务社区 项目	UPS电源设备	1	套	16000	16000	
	服务器机柜	1	台	9000	9000	
	15.6寸康养管理机-活动 摄像头-4G网关	1	项	6200	6200	
	智能健康体检一体机	4	台	6700	26800	
	非可视无线分机	69	台	450	31050	
	康样烟感探测器-4G	69	台	280	19320	
	康养定位手环-4G	69	台	1100	75900	
	康养紧急按钮-4G对讲	100	台	300	3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22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90日历天；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火车站高品质 养老服务社区 项目	UPS电源设备	1	套	16000	16000	
	服务器机柜	1	台	9000	9000	
	15.6寸康养管理机-活动 摄像头-4G网关	1	项	6200	6200	
	智能健康体检一体机	4	台	6700	26800	
	非可视无线分机	69	台	450	31050	
	康样烟感探测器-4G	69	台	280	19320	
	康养定位手环-4G	69	台	1100	75900	
	康养紧急按钮-4G对讲	100	台	300	3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8722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柒仟贰佰贰拾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90日历天；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206166.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壹佰陆拾陆元整。货到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343610.00 元，（大写）：叁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元整。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7 %，即人民币116827.4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贰拾柒元肆角。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 %，即人民币20616.60 元，（大写）：贰万零陆佰壹拾陆元陆角。（如有变动按实际签订为准）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里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青海弘旭智联农牧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林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俊
开户银行：青海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高铁新区支行



地址：互助中路45号

账号：82010000000881278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海东工业园区中
关村高铁南路2号创业园

签约时间：2025年 7月 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郭文静



时间：2025年 7月 1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